

证券代码：000520

证券简称：长航凤凰

编号：2017-004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合作意向书》的签署，旨在表达意向双方关于股份转让和受让的意愿及初步商洽的结果，具体事宜尚需根据尽职调查、审计结果等作进一步协商谈判，最终以双方签署的正式股份转让协议为准。因此，该事项目前仍存在不确定性。
- 2、本《合作意向书》签订后涉及的各后续事宜，公司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本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开市起复牌。

一、基本情况概述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海运”、“意向出让方”）发来的与广东文华福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文华”、“意向受让方”）签署的《合作意向书》（以下简称“合作意向书”），天津海运拟向广东文华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

二、意向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文华福瑞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陈文杰，投资额 2850 万元人民币

陈伟雄，投资额 15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文杰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番禺大道北 79 号 207-210 室

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000673056084T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投资及管理；销售：汽车配件、汽车装饰品，机电产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百货；汽车美容；代理货物运输手续；汽车租赁；批发：燃料油（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商品信息咨询；房屋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转让前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	181,015,974	17.89
其他股东	831,067,481	82.11

股份转让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广东文华福瑞投资有限公司	181,015,974	17.89
其他股东	831,067,481	82.11

四、合作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意向的基本内容

转让方有意将其持有的全部标的股份，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有意受让该等标的股份。

转让方拟向受让方转让的股份数量为181,015,974股，占长航凤凰总股本的17.89%。

上述标的股份的合计转让价格暂定为人民币19亿元。

（二）定金及价款的支付

1、定金

为保证本次交易顺利进行，受让方同意在合作意向书签署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将人民币1亿元定金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如受让方未按期支付定金的，

合作意向书自动失效。

2、价款支付

正式《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受让方股份转让价款分三个阶段支付。

(1) 可用股份转让价款清偿股权过户时质押债务，且标的股份开始办理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同时，支付第一期的股权股份转让价款；

(2) 于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且长航凤凰董事会、监事会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改组完成后（以董事会监事会公告日为准）的次日，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

(3) 于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后满90日的次日，支付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

具体价款支付的节奏，以转让双方后续签订的正式《股份转让协议》为准。

(三) 标的股份质押的解除安排

双方应避免标的股份质押事项妨碍标的股份的交割过户。转让方可以用股份转让价款偿还被担保债务，以解除标的股份的质押；受让方亦可以直接协助转让方偿还其债务，以解除标的股份的质押，受让方协助转让方偿债所支付的款项，冲抵股份转让价款。

(四) 合作意向书的效力

1、合作意向书的生效

合作意向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双方在合作意向书签署前就标的股份转让事项进行的口头或书面的沟通，自合作意向书生效之日起，不再具备法律效力。

2、合作意向书与未来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的效力关系

双方应在受让方支付定金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根据合作意向书的基本原则和内容，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否则，合作意向书自动终止或失效。

合作意向书未尽事项，由双方后续签订的正式《股份转让协议》确定；正式《股份转让协议》与合作意向书如有冲突之处，以正式《股份转让协议》为准。

双方应秉承诚实信用之原则，采取一切必要的行为以确保合作意向书之执行，及时履行各自内部审批程序，并避免采取任何与合作意向书条款不一致的行为，争取尽快在履行相关批准手续后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

3、合作意向书的排他效力

合作意向书执行期间，其项下的权利义务是独占的、排他的。在合作意向书签订且定金支付之日起6个月内，转让方不得就标的股份的转让与其他方进行任何接触、洽谈或订立任何书面或口头的协议、备忘录、意向书；受让方不得就股份的收购与长航凤凰的其他股东进行任何接触、洽谈或订立任何书面或口头的协议、备忘录、意向书。

4、终止交易的情形

定金支付之后，受让方不得无故终止交易，否则转让方已收取的定金将不予退还，但以下情况除外：

- (1) 转让方利用标的公司对外进行大额担保，且未进行披露；
- (2) 转让方已同其它方签订标的股份或标的公司控制权的备忘录、意向书、转让协议；
- (3) 受让方无法按双方约定变更董事、监事席位；
- (4) 非因受让方原因，导致交易无法进行或标的股份转让无法完成的；
- (5) 标的公司出现重大法律风险，存在标的公司被追究无限连带等情形（除置出资产以外的债权债务）；
- (6) 本次交易受到国家政策及其它不可抗力影响无法完成的。

（五三）标的股份登记过户后的安排

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后，转让方应当配合受让方完成长航凤凰董事会、监事会的改组工作。

受让方承诺，在标的股份登记过户后，将继续履行转让方作为长航凤凰的控股股东所作出的承诺事项；将继续履行转让方取得长航凤凰的控股权时对长航凤凰的原控股股东长航集团承担的义务。

（六四）其他事项

受让方负责聘请本次中介机构，完成相应的程序和报批；受让方支付定金后，有权安排相关机构或人员对长航凤凰、转让方及其他相关方进行尽职调查。

双方应当协助长航凤凰进行相关的停复牌业务和信息披露业务。

五、本次交易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鉴于目前签订的仅为合作意向书，最终交易金额和能否完成交易尚不确定，

待交易双方签订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后，交易双方再根据最终交易金额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公司将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六、本次交易过程的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在完成合作意向书签订后，其具体事宜尚需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尽职调查和审计，在约定的时间内签订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

2、本次交易前，天津顺航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陈文杰。

上述两种情况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合作意向书》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2日